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龍港風力發電廠 111 年度年報

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1. 本東鋼風力龍港風力發電廠位於苗栗縣後龍鎮南港里山邊 88-5 號周邊, 裝置風機 5 部, 每部容量 2,300kw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與台電 161kv 線路併聯, 105 年 8 月 19 日能源局核發電業執照正式運轉。
2. 111 年台電更換架空線 10/31 09:30~ 11/5 15:30 停電此停電期間風機沒有發電。
3. 111 年平均風速 7.1 公尺/秒, 110 年平均風速 6.5 公尺/秒。

表 3-1 裝置容量

111 年度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本年度 實績值(瓩)(A)	上年度 實績值(瓩)(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合計
風力	東鋼/龍港	1	2300	2300	0	2300
風力	東鋼/龍港	2	2300	2300	0	2300
風力	東鋼/龍港	3	2300	2300	0	2300
風力	東鋼/龍港	4	2300	2300	0	2300
風力	東鋼/龍港	5	2300	2300	0	2300
合計			11500	11500	0	11500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2 發電量

111 年度

(1)毛發電量、廠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 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 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 (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 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 (度)(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風力	東鋼/龍港	1	5,178,322	4,959,880	4.40				
風力	東鋼/龍港	2	5,672,648	4,918,005	15.34				
風力	東鋼/龍港	3	6,635,304	5,396,073	22.97				
風力	東鋼/龍港	4	5,433,764	4,487,013	21.10				
風力	東鋼/龍港	5	4,716,588	4,139,115	4.40				
合計			27,636,626	23,900,086	13.95	502,226	451,582	11.21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度)(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風力	東鋼/龍港		27,134,400	23,448,444	15.72	0	0	0	
合計			27,134,400	23,448,444	15.72	0	0	0	

備註：

1.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111 年度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年度 實績值 (%)(A)	上年度 實績值 (%)(B)	年度差異 比較(%) (A/B-1)*100	本年度 實績值 (%)(C)	上年度 實績值 (%)(D)	年度差異 比較(%) (C/D-1)*100	本年度 實績值 (%)(E)	上年度 實績值 (%)(F)	年度差異 比較(%) (E/F-1)*100	
風力	東鋼/龍港	1	25.70	24.55	4.68	96.70	98.81	-2.14	100	100	0	
風力	東鋼/龍港	2	28.10	24.34	15.45	98.74	98.30	0.45	100	100	0	
風力	東鋼/龍港	3	32.95	26.71	23.36	98.28	97.47	0.83	100	100	0	
風力	東鋼/龍港	4	26.98	22.21	21.48	97.82	97.35	0.48	100	100	0	
風力	東鋼/龍港	5	24.81	20.49	21.08	98.00	97.10	0.93	100	100	0	
合計			27.43	23.66	15.93	97.91	97.81	0.1	100	100	0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5 機組停機容量

111 年度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年度		下年度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東鋼龍港 #1	K6/K7	2300	110/1~110/12 共約 285h		
東鋼龍港 #2	K6/K7	2300	110/1~110/12 共約 108.5h		
東鋼龍港 #3	K6/K7	2300	110/1~110/12 共約 140.5h		
東鋼龍港 #4	K6/K7	2300	110/1~110/12 共約 168h		
東鋼龍港 #5	K6/K7	2300	110/1~110/12 共約 174.5h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表 3-7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

112 年~122 年

(1) 火力機組:無規劃

(2) 風力機組、太陽能機組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2)														
112 年~122 年														
(2)風力機組、太陽能機組、水力機組、生質能機組														
電廠名稱	機組類型	機組現況	機組數目	單機容量	裝置容量(瓩)		淨尖峰出力值(瓩)		預計併聯日期	預計商轉日期	預計除役日期	製造商	河流名稱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東鋼風力	太陽能					17,000			112/03	112/6				
備註：														

填報總說明：

- 1.本表請填列 10 年間預計規劃新增、除役及汰換之風力、太陽能、水力、生質能機組，並按年度月份順序填寫。
- 2.新增機組請填寫原廠設備之設計值，除役機組請填寫近兩年實際操作平均值。
- 3.機組因淨尖峰出力值之調整，請須填寫變動前後數值。
- 4.若同一電廠單機容量不同時，請另列填寫。
- 5.機組類型：風力機組、太陽能機組、水力機組、生質能機組。
- 6.若機組類型欄位為“水力機組”，方須申報“河流名稱”欄位。
- 7.機組現況：新增機組、除役機組、汰換機組、淨尖峰出力調整。
- 8.若機組現況欄位為“新增機組”或“除役機組”，則無須申報各“調整後”欄位。

(3) 水力機組、生質能機組:無規劃

表 4-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11 年度

能源別	本年度實績值 (度)(A)	上年度實績值 (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風力	27,134,400	23,448,444	15.72
合計	27,134,400	23,448,444	15.72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三、收支實績比較表

(1) 收支實績比較表

111 年度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A)	去年度實績數 (B)	年度差異 (A-B)
1. 營業收入	54,268,800	46,896,888	7,371,912
電業收入	54,268,800	46,896,888	7,371,912
其他營業收入	0	0	0
2. 營業支出	50,523,408	52,052,213	-1,528,805
營業成本	41,425,092	41,860,301	-435,209
營業費用	9,098,316	10,191,912	-1,093,596
3. 營業收益(1-2)	3,745,392	-5,155,325	8,900,716
4. 稅後盈餘	3,745,392	-5,155,325	8,900,716

備註：發電業如扣除再生能源收入後之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 10%，則另需編製下表(2)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若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免附。

配合電業法第六十四條純益規範：「發電業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收益超過實收資本額一定比例部分，依規定提撥相當數額。」故，發電業如扣除再生能源收入後之稅後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 10%，則另需編製下表(2)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若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免附。

(2) 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 (不適用).

110 年度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1. 營業收入	
電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減：再生能源收入	
2. 營業支出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減：再生能源成本及費用	
3. 不含再生能源收益之營業收益(1-2)	
4. 不含再生能源收益之稅後盈餘	
5. 實收資本額	

備註：

五、最近年度之資產負債表＊

(1) 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3)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5)
		111 年					
流動資產		34,0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4)		583,790					
使用權資產		12,056					
其他資產 (註 4)		16,393					
資產總額		646,2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438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11,3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818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593,433					
股本		655,000					
資本公積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61,567					
	分配後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93,433					
	分配後						

備註：

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 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4. 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5.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6. 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7.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34,012				
基 金 及 投 資					
固 定 資 產 (註 2)	583,790				
無 形 資 產	12,056				
其 他 資 產	16,393				
資 產 總 額	646,25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41,438			
	分配後				
長 期 負 債					
其 他 負 債	11,380				
負 債 總 額		52,818			
股 本	655,000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1,567			
	分配後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93,433			
	分配後				
	分配後				

備註：

1. 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 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3. 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4.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六、最近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1) 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財務資料 (註 3)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註 4)
	111 年					
營業收入	54,269					
營業毛利	12,844					
營業損益	4,1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8					
稅前淨利	3,69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 (損)	10,9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0.1679					

備註：

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 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4.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5. 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6.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11 年				
營業收入	54,269				
營業毛利	12,844				
營業損益	4,1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4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10,998				
每股盈餘	0.1679				

備註：

1. 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 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七、最近年度之權益變動表

(1)權益變動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11 年度

單位：元

			保留盈餘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10.12.31	655,000,000	-	-	-72,565,129	582,434,871
本期淨利				10,998,483	10,998,483
111.12.31	655,000,000	-	-	-61,566,646	593,433,354

(2)權益變動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11 年度

單位：元

			保留盈餘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655,000,000			-61,566,646	593,433,354

八、最近年度之現金流量表

(1)現金流量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11 年度

單位：元

	CFS
本期稅前損益	3,689,6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科目	
折舊費用	35,270,841
利息收入	-57,822
利息費用	641,4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854,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772,34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5,45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728
調整項目合計	34,652,3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341,977
利息支付數	-641,449
利息收現數	57,822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7,758,35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7,236,636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償還長期借款	-24,999,9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租賃本金支付	-980,045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4,019,965
Cash added	-15,458,321
匯率影響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496,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37,945

(2)現金流量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11 年度

單位：元

	CFS
本期稅前損益	3,689,6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科目	
折舊費用	35,270,841
利息收入	-57,822
利息費用	641,4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854,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772,34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5,45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728
調整項目合計	34,652,3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341,977
利息支付數	-641,449
利息收現數	57,822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7,758,35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7,236,636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償還長期借款	-24,999,9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租賃本金支付	-980,045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4,019,965
Cash added	-15,458,321
匯率影響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496,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37,945

九、最近年度之財務分析表＊

(1) 財務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註 3) 分析項目 (註 5)		111 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註 4)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1.6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2.08%					
	速動比率	82.08%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 (次)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9.3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8.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70%					
	權益報酬率 (%)	1.85%					
	占實收資本比率 (%)	0.23%					
		0.79%					
	純益率 (%)	20.2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不適用					
	現金流量比率 (%)	91.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不適用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不適用					
	營運槓桿度	3.10%					
	財務槓桿度	1.8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備註：

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4.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5. 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 A.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B.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C.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B.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C.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E.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F.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G.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A.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B.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C.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D.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 (5) 現金流量
 - A.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B.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C.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7）
 - (6) 槓桿度：
 - A.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8）。
 - B.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6. 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7.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8. 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9. 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分析項目 (註 2)		年度 (註 1)	111 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註 4)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1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1.6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2.08%					
	速動比率		82.08%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 (次)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9.3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8.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85%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純益率 (%)		20.27%					
	每股盈餘 (元)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1.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0%					
	財務槓桿度		1.8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八、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沒有關係企業)

本公告事項所指稱之關係企業，係指出售電力予用戶之關係企業，若無出售電力予用戶之關係企業則無須揭露。年報中所揭露之關係企業資訊應包含下列項目，並經由會計師簽證。

- (一) 關係企業名稱
- (二) 設立日期
- (三) 地址
- (四) 實收資本額
- (五)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另考量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資訊，可能涉及業者之經營策略相關訊息。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關係企業資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